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1	华强科技	2023/1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4.63%股份的股东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3 年 11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1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发送的《关于向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以及议案序号调整外，于2023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11月1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孙光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高新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魏喜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唐伦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邹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王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洪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6.01	选举刘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以及议案 6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孙光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高新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魏喜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唐伦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4.06	选举邹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刘洪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刘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